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郭乃瑜耳鼻喉專科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所屬教職員生，憑員工服務證或學生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※掛號費 50 元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07 年 9 月 15 日 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及學生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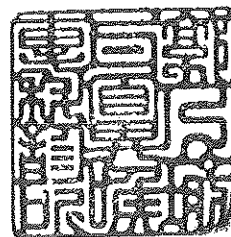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郭乃瑜耳鼻喉專科診所

代表人：郭 乃 瑜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山路 654-1 號

電 話：03-8563601、03-8563892 (傳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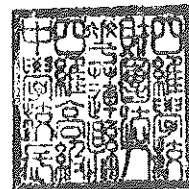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蔡 忠 和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

電 話：03-8561455、03-562916 (傳真)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0 日

郭乃瑜耳鼻喉專科診所收費標準

優惠者請出示證件

身份別	掛號費	部分負擔	合計
一般身份	100	50	150
年滿 65 歲長者 身心障礙手冊者	50	50	100
榮民及福保	100	0	100
未滿 3 歲兒童 及替代役	100	0	100
3~12 歲兒童	50	50	100
慈濟醫院員工	50	50	100
特約單位	50	50	100

自費看診：450 元

未帶健保卡：押金 300 元，10 日內補卡退費

診斷書：100 元/份